

歷史感應統紀

第二卷
王震著



歷史感應統紀卷二

衡山聶雲臺編纂

彭澤許止淨評訂

三國志 魏志

明帝 明帝叡嘗從文帝獵。見子母鹿。文帝射殺母鹿。使叡射子鹿。叡曰。陛下已殺其母。臣不忍復殺其子。因涕泣。文帝卽放弓矢。以此深奇之。遂立爲太子。紀本

明帝母甄氏被文帝賜死。故因射鹿而感觸涕泣。然一念孝慈。遂登帝位。感應莫捷於此矣。又許真君遜。少時好畋獵。偶射中一子鹿。鹿母爲舐瘡痕。良久不活。鹿母亦死。剖視其腹。腸寸寸斷。真君大恨悔過。折弓矢。入山修道。後挈家飛昇。夫鹿母慟子。致腸寸斷。物類情深。何殊於人。思此而不悔過戒殺。則真地獄種子矣。真君改過修道。遂爲飛行仙人。所謂不患過大。惟患覺遲。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只是不能擴而充之耳。苟能充之。則爲聖爲賢。成仙成佛。均非難事。故孟子以齊宣王不忍釁鐘。許

其能王天下也。嗚乎。物我同春。太和翔洽。何等氣象。而必恣口腹之欲。造殘殺之業。以傷天害理哉。又迪吉錄。梁郡文立。以烹屠爲業。嘗欲殺一鹿。鹿跪而流淚。蓋鹿懷一麀。尋當產育。就庖哀切。同被劊割。文立因斯患疾。鬚眉皆落。乃深自悔責。傾家買地。建莊嚴寺。又章邵爲商。饒於財而貪。嘗獲鹿子。殺而棄之林中。鹿母遙見。悲號不已。其日邵將夜行。有子方弱冠。先父一程行。宿大樹下。以俟其父。邵至不知是子。但見衣襪在旁。一人熟寐。遂抽刀刺其喉。取衣襪前行。天漸曉。見衣襪。乃知殺者是己子。悔恨無及矣。顧九疇評云。邵凶貪如此。既忍於人。何有於物。殺鹿固不足以罪之也。然殺鹿兒於前。而斃己子於後。則亦巧相值矣。又現報錄。廬陵吳唐。精於射。偶攜子出獵。遇一鹿。率麀遊戲。唐射麀斃之。鹿驚悲鳴。唐伏草中。鹿舐兒。唐再發一矢。殪之。少頃又逢一鹿。張弩間。矢忽飛中其子。唐投弓抱子而哭。忽聞空中呼曰。吳唐。鹿之愛子。與汝何異。驚視間。虎從旁出。折其臂而死。唐殺鹿母子。神殺唐父子。一命還一命。無欠無餘。

曹爽

曹爽拜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飲食衣服擬於乘輿。尙方珍玩充牣其家。

妻妾盈後庭。又私取先帝才人及良家子女以爲伎樂。作窟室綺疏四周。與何晏等會其中。縱酒作樂。司馬宣王收爽等皆伏誅。注漢晉春秋曰皇甫謐夢至洛陽自廟出

見車騎甚衆。以物呈廟云。誅大將軍曹爽。寤以告邑人。邑人曰。君欲作曹人之夢乎。爽

兄弟典重兵。誰敢謀之。謐曰。苟失天機。則離矣。不數月而誅。

曹爽傳

管甯

管甯避亂遼東。歸時海中遇風。船皆沒。惟甯船自若。時夜風晦冥。船人莫知

所泊。望見有火光。趨之得島。島無居人。又無火燼。行人咸異焉。以爲神祐。管甯傳

按甯初與華歆相友善。嘗鋤園得金。甯不顧。歆捉而擲之。蓋優劣遂分矣。及避地遼

東。避亂者多從之。漸以成聚。鄰有牛暴田。甯爲牽牛著涼處牧之。牛主大慙。若犯嚴

刑。里中男女共汲一井。爭先有鬪者。甯多買汲器置井傍。乃各白悔責。旬月成邑。於

是講詩書。明禮讓。風行遼東。民化其德。所居媯舊鄰里有窮困者。雖家無擔石。必分

贍之。與子言孝。與弟言悌。名行高潔。而卽之熙熙。因事而導人於善。漸之者無不化

焉。朝命徵爲大中大夫。不受。華歆以太尉讓。亦辭。年八十四卒。竈以德感人。成聚成邑。其效果幾於舜。而與人爲善之心。亦與舜同。故感神靈呵護。履險若夷也。

華歆

華歆爲諸生時。嘗宿人門外。主人婦夜產。兩吏詣門。辟易曰。公在此。躊躇良久。乃向歆拜。相將入。出共語曰。當與幾歲。一人曰。三歲。歆後欲驗其事。至三歲。往問。兒

果已死。歆乃自知當爲公。

華歆傳注

游殷胡軫

張旣爲兒童時。功曹游殷異之。引旣過家。敕具賓饌。及旣至。殷妻笑曰。

張德容小兒。何異客耶。殷曰。方伯之器也。以子楚託之。殷先與司隸校尉胡軫有隙。軫誣搆殺殷。月餘。軫得疾。但言伏罪伏罪。游功曹將鬼來。遂死。於是關中稱曰。生有知人之明。死有貴神之靈。楚爲蒲阪令。太祖定關中。旣稱楚才兼文武。遂以爲漢興太守。轉隴西。所在以恩德爲治。

張旣傳注

杜畿

杜畿少孤。事繼母以孝聞。拜河東太守。平衛固之亂。崇寬惠。與民無爲。舉孝

子。貞婦。順孫。復其繇役。課民畜犝牛草馬。逮雞豚犬豕。皆有章程。百姓勤農。家家豐實。

於是開學宮。執經教授。郡中化之。文帝踐祚。封樂亭侯。受詔作御樓船於陶河。試船。遇風沒。諡戴侯。注魏氏春秋曰。初畿嘗見童子謂之曰。司命使我召子。畿固請之。童曰。將爲君求代者。君其慎勿言。遂不見。至此二十年矣。畿乃言之。其日卒。杜畿傳

畿可謂深得治亂世之法。先平匪亂以寧民。次務耕桑畜牧以富民。再舉孝弟學校以化民。爲官能愛民如此。宜其受天之祐。延年益壽。不然。司命童子能徇情求代乎。增壽二十年亦不爲少。言之而卒。適逢其會耳。蓋滿壽爲因。言之爲果也。

鄭渾 鄭渾爲邵陵令。天下未定。民皆輕剽。不念產殖。其生子率不舉。渾奪其漁獵之具。課使耕桑。開稻田。重去子之法。民初畏罪。後稍豐裕。所育男女。多以鄭爲字。鄭渾傳

民不舉子。稍有仁心之官。尙知令禁。至漁獵之事。則無知令禁者。豈知漁獵啓殺害之漸。長輕剽之風。鄭渾禁漁獵。課耕桑。爲得治之本矣。

司馬懿 王陵爲太尉。謂齊王不任天位。楚王彪長而才。欲迎立彪。司馬宣王討陵。以陵歸京師。陵至項。仰藥而死。司馬宣王。卽司馬懿也。注晉紀曰。陵到項。見賈逵廟。呼曰。賈梁

道。王陵忠於魏之社稷。惟爾有神知之。其年八月。宣王有疾。夢陵達為厲。甚惡之。遂薨。

傳王陵

顏之推還怨記。宣王白日見陵并賈逵為祟。呼曰彥雲。緩我。宣王身有打處。遂薨。又載夏侯玄為司馬景王所殺。宗族設祭。見玄來靈座。脫頭於旁。取食納頸中。畢還自安。曰。吾得訴於上帝矣。尋而景王薨。永嘉之亂。有巫見文王云。我國傾覆。正由曹爽。夏侯玄訴怨得申故也。觀此。則司馬父子兩代均受鬼殛而死。奸雄逞一時之威勢。造無窮之怨報。果何為哉。

又按顏之推。高齊時待詔文林館。時稱博識才辨。遷騎散侍郎。後入周。為御史上士。隋文帝深見禮重。家訓二十篇。尤為後代尊奉。則所撰還怨記。定非子虛烏有。至裴松之仕劉宋。為中書侍郎。博覽墳籍。注三國志。司馬光通鑑。朱子綱目。均採用之。足補正史之闕。故凡關於感應之事。具錄之。

管輅郭恩 利漕民郭恩。兄弟三人。皆得瘖疾。使管輅筮其所由。輅曰。卦中有君本。

墓。墓中有女鬼。非君伯母。當叔母也。昔饑荒之世。當有利其數升米者。排著井中。推一大石下。破其頭。孤魂怨痛。自訴於天。於是恩涕泣伏罪。時信都令家中婦女驚恐。更互疾病。使管輅筮之。輅曰。君此堂西頭。有兩死男子。一男持矛。一男持弓箭。持矛者刺頭。故頭重痛不得舉也。持弓箭者射胸腹。故心中懸痛不得飲食也。於是掘徙骸骨。家中皆愈。

管輅傳

按地藏菩薩本願經。佛告普廣。若未來世。有男子女人。久處牀枕。求生求死。了不可得。或夜夢惡鬼。或遊險道。或多魘寐。共鬼神遊。轉復尪瘵。眠中叫苦。悽慘不樂者。此皆是業道論對。未定輕重。或難捨壽。或不得愈。男女俗眼。不辨是事。如郭恩等。倘不遇管輅。雖身嬰疾病。豈知是怨鬼爲對耶。然管輅雖知有怨對。仍不知念佛誦經。布施供養。懺悔解怨之法。則終屬無補。故佛法不可不知。佛經不可不讀也。

劉偉。劉廙弟。偉與魏諷善。廙戒之曰。交友在於得賢。不擇人而務合黨。非聖人輔仁之義也。吾觀魏諷不修德。而專以鳩合爲務。此攪世沽名者也。其勿與通。偉不從。故

及於難。劉廙傳注。

今天下之人。皆不知修德輔仁之說。而專以鳩合爲務。何諷偉輩之多耶。劉廙在今。直不識時務矣。

鍾會鄧艾。率師伐蜀。或問劉實曰。鍾鄧其平蜀乎。實曰。破蜀必矣。而皆

不還。初鍾會伐蜀。辛憲英謂其夫之從子羊祜曰。會在事縱恣。非持久處下之道。吾懼其有他志也。會請其子羊琇爲參軍。憲英憂之曰。他日吾爲國憂。今難至吾家矣。謂琇曰。行矣。戒之。軍旅之間。可以濟者。其唯仁恕乎。後鍾會鄧艾俱誅。琇竟以全歸。魏紀事

軍旅之間。可以濟者。唯仁恕一語。足爲掌兵者千秋金鑑。所謂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蓋軍旅本殺伐之事。至凶至惡。運之以仁恕。則轉惡爲善。逢凶化吉。造福莫大焉。大悲觀世音菩薩。示居西方。以西方屬金。有肅殺之義。故以慈悲主之。辛憲英以一女子。而能見及此。其德誠足以母天下後世。豈僅福庇子孫哉。

糜竺

糜竺祖世貨殖財產鉅億嘗從洛陽歸路見婦人從求寄載行可數里謂竺

曰我天使也往燒君家感君見載故以相語竺因請之婦曰不可不燒君可馳去我當

緩行日中火當發竺還遽出財物日中而火大發糜竺傳

按竺與婦同車數里目不斜視故天使感其正直而告之使預出財物然不能免焚

者既以昭定業難逃益以見正直獲福理以數而益顯也且竺被焚者亦無幾故先

主入蜀竺復以家財鉅萬資之位列名卿姻聯帝室天之報施善人豈薄乎 晉王

嘉有糜生瘞卹記謂竺廣瘞枯骸及火發有青衣童子數十來撲火一青龍仗氣如

雲覆火而滅僅焚珠玉十分之一

鄧芝 鄧芝征涪陵見玄猿緣山射中之猿拔其箭卷木葉塞其瘡芝曰嘻吾違物

之性其將死矣俄而卒 一曰猿母抱子芝射中之子為母拔箭取木葉塞瘡芝歎息

投弓水中自知當死鄧芝傳注及晉書五行注

彭氏曰物之翔於空擾於原相忘於江湖皆其性也順物之性不忍有所傷而生機

鬻於無盡。反此則不祥。南史齊宗室敏好射雉。以張弩損腰死。北史崔鑣走馬從禽。髮掛木而死。以鄧芝之言觀之。所以致此者有由矣。好殺者毋乃自促其生乎。

三國吳志

孫策 孫策爲討逆將軍。封吳侯。欲襲許。部署諸將未發。爲許貢客所傷。先是策殺貢。貢小子與客亡匿江邊。策出卒與客遇。被擊傷。至夜卒。注策欲襲許。與于吉俱行。時大旱。策催將士引船。將吏多在吉所。策怒收吉。呵曰。若能感天日中雨者。當原赦。不爾行誅。俄而日中大雨。溪澗盈溢。策遂殺之。既殺吉。每獨坐。彷彿見吉在左右。意深惡之。後被擊。治創方差。引鏡自照。見吉在鏡中。顧而弗見。如是再三。因撲鏡大叫。創皆崩裂。須臾而死。孫策傳

觀注所載。則策之被刺。殆亦怨鬼有以致之矣。夫欲襲許。而與于吉俱。則是策亦信之。已信之。而將吏信之。何足爲吉罪。况既許得雨不殺。而竟殺之。其能免怨報乎。嗚乎。少年得志之徒。逞一時之意氣。欲破除迷信。而草菅人命者。何限。讀此傳。其亦有

動於中乎。

張悌。張悌以軍師為丞相。帥眾禦晉軍。時有柳榮從征。病死船中二日。軍已上岸。

無理之者。忽大呼曰。人縛軍師。人縛軍師。遂活。問其故。榮曰。天上北斗門下。卒見人縛

張悌。不覺大呼。門下人怒我。叱逐去。便醒。其日悌戰死。孫皓傳注

孟宗。孟宗母嗜筍。冬節將至。時筍未生。宗入竹林哀歎。而筍為出。得以供母。皆以

為至孝所致。累遷光祿勳。孫皓傳注

程普。程普殺叛者數百人。皆使投火。即日病癘。百餘日卒。程普傳注

陸抗。陸抗遜之子。官都督。步闡據城叛。抗攻陷之。誅及嬰孩。識者尤之。曰。後世必

受其殃。抗死。晉滅吳。抗子機雲事晉。宦人孟玖誣機將反。遂收機雲並伏法。三族無遺。

陸抗傳

殺叛似為用兵者不得已之事。然豈可不分首從。程普投人於火。即病癘。癘火毒也。

陸抗誅及嬰孩。人亦殺其子嗣。所謂與自殺一間耳。嗚乎。陸抗為吳名將。其子機雲。

均當時名士。一時濫殺。遂至三族無遺。殺業之可畏如此。

鍾離牧

鍾離牧。少居永興。躬自墾田。種稻二十餘畝。臨熟。縣民認之。牧曰。本以田

荒。故墾之耳。遂以稻與之。縣長聞之。召民繫獄。欲繩以法。牧力救之。民乃獲免。遂春稻米。得六十斛。還牧。牧不受。民輸置道旁。莫有取者。由此得名。遷南海太守。封都鄉侯。

鍾離

傳牧

牧之無諍三昧。固千秋景仰。然倘無縣長召民繫獄。彼頑梗不化者。未必能立時回心。故古人云。繩之以法。法立則知恩。苟國法不立。則無賴者。且以掠奪而自鳴得意也。知恩云乎哉。故牧與縣長。一尚德。一執法。實兩得之。

鵝鬼

吳景帝有疾。求覘視者。得一人。景帝欲試之。乃殺鵝而埋於苑中。築小屋。施

牀几。以婦人屐履服物著其上。乃使覘視之。告曰。若能說此家中鬼婦狀。當加賞。竟日夜無言。帝推問之急。乃曰。實不見有鬼。但見一白鵝。立墓上。所以不卽白之。疑是鬼神變化作此相。當候其真形。而定無復移易。不知何故。不敢不以實聞。帝厚賜之。然則鵝

死亦有鬼也。趙達傳注

倘物死無鬼。何能怨怨相報。何有六道輪迴。故鵝有鬼。實顯然之理。並非異事。蓋一切衆生。同具佛性。只以無明造業之淺深不同。致受形各異。若究其本原。則物類與佛尚無差別。况人類乎。唯造業太深。自拔不易。故佛書有七佛已來。猶爲蟻子。八萬劫後。未脫鴿身之語。所以得人身者。如爪上土。失人身者。如大地土也。我輩幸得人身。可不知愛惜。而多造惡業。自致墮落耶。

諸葛恪孫峻孫琳

諸葛恪。瑾長子也。孫權薨。子亮立。恪與滕胤呂據孫峻等。同受

遺詔輔政。恪出軍圍魏新城。死傷塗地。大小呼嗟。而恪宴然自若。孫峻因民怨。置酒請恪。將見之夜。精爽擾動。明將盥漱。聞水腥臭。侍者授衣。衣服亦臭。易衣易水。其臭如初。峻遂殺恪。恪妻在室。使婢沃盥。聞婢血臭。又眼目視瞻非常。問其故。婢蹶然躍起。頭至棟。攘臂切齒曰。諸葛公乃爲孫峻所殺。於是大小知恪死矣。而吏兵尋至。收之。夷三族。峻遷丞相。多所刑殺。後病心痛。夢爲諸葛恪所擊。發病死。以後事付弟琳。琳誣滕胤呂

據殺之。夷三族。權傾人主。琳意彌溢。侮慢民神。燒伍子胥祠。又壞浮屠廟。斬道人。孫休與張布丁奉等謀而縛之。琳叩頭願徙交州。休曰。何不徙膝。肩呂據曰。願為官奴。休曰。何不以肩據為奴耶。遂殺之。夷三族。諸葛恪傳孫峻孫琳宋書五行志

恪虐使其民。致死傷塗地。應受殺報。而峻貪位攬權。殺之。不以其道。故受鬼報。琳承峻餘殃。未已之後。亟亟易轍。蓋愆尚懼不濟。况更誣人夷族。滅法慢神。若惟恐惡報之不速者。至臨死乃宛轉乞命。何其愛己身之重。而視人命之輕耶。專造惡因。而憚收惡果。其殘可恨。其愚可憐。

按平等閣筆記。凡遇秋審決犯之前。往往夜聞鬼哭。行軍將有覆敗。亦時聞鬼哭。即將士之將罹此難者。亦同聞之。此即死者本身之魂也。人之本心。彌滿虛空。因有妄念。心量日狹。神通日弱。依報正報。均日變日劣。然遇禍難將至。怨對直逼而來時。本心已覺。而外心尚屬茫然。但其神經亦必不寧。此即諸葛恪將見殺。精爽擾動。衣水腥臭之故。嗚乎。世之縱慾造業者。所謂上辜佛恩。下負己靈也。

吾粲。吾粲爲參軍校尉。以舟師拒魏將曹休。值天大風。船綆斷絕。或覆沒。其存者攀援號呼。他船恐傾沒。皆以戈矛撞擊不受。粲令船人承取之。左右以爲船重必敗。粲曰。船敗當俱死耳。人窮奈何棄之。所活百餘人。還遷會稽太守。吾粲傳願與人俱死。乃能人我俱生。且遷官受福。慈悲之力大矣哉。

晉書

人化鼈 魏文帝黃初間。清河宋士宗母化爲鼈。入水。

人化龜 孫皓寶鼎元年。丹陽宣騫母年八十。因浴化爲龜。兄弟閉戶衛之。掘堂上作坎。實水其中。龜入坎遊戲。一二日。恆延頸外望。伺戶小開。便輪轉自躍入於遠潭。遂不復還。與漢靈帝時黃母同。

人產鵝 懷帝永嘉五年五月。嚴根妓產一龍一女一鵝。

馬生人人產龍 愍帝建興二年九月。蒲子縣馬生人。其年十一月。抱罕妓產一

龍子。色似錦文。常就母乳。遙見神光。少得就視。

以上均五行志

晉書 馬生人 人產龍 何晏 郭默張滿 陸雲 一八

按六道輪迴。青年子弟多不之信。觀此則現身已有輪迴。况隔陰哉。足徵佛不妄語。

何晏 尚書何晏。好服婦人之服。傅元曰。此服妖也。服妖既作。身隨之亡。妹喜戴男

子之冠。桀亡天下。何晏服婦人之服。亦亡其家。其咎均也。五行志

男女服飾。宜乎有別。無別即是服妖。欲端風化者。所當留意。

郭默張滿 惠帝元康中。貴遊子弟。相與為散髮裸身之飲。希世之士。耻不與焉。蓋

貌之不恭。胡狄侵中國之萌也。其後遂有五胡之亂。五行志 郭默見將軍劉胤。參佐張

滿等。輕默。裸露視之。默常切齒。後默矯詔殺胤。取張滿等。誣以大逆。大尉陶侃討默。殺

之。郭默傳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以其知禮教。尚廉恥也。人而裸身。是相率而為禽獸。豈僅

之禍哉。詩云。人而無儀。不死何為。人而無禮。胡不遄死。傷風敗俗之人。固以

幸。

陸雲 陸雲嘗夜暗迷路。莫知所從。忽望草中有火光。趣之。至一家。便寄